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6/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 (a) 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陳振英議員。
  - (b) 條例草案旨在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 (c) 條例草案與 2016 年由吳亮星議員提交第五屆立法會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基本上相同，亦與多項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大致相若。
2.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述及曾諮詢公眾。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負責議員曾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一事並無異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條例草案已編定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議員可參閱陳振英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銀香港分行") 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但若干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則除外)轉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 背景

3. 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陳振英議員。

4. 一如條例草案的弁言所述，交銀(香港)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交銀")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合股公司，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交銀透過香港分行在香港營運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

5.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行政長官已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發出函件，同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的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立法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示明有關書面同意。

6. 條例草案與 2016 年由吳亮星議員提交第五屆立法會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sup>1</sup>基本上相同，亦與香港多項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大致相若。2016 年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及二讀。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 2016 年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曾納入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但到 2016 年 7 月 16 日立法會會期中止時仍

---

<sup>1</sup> 除了對條例草案第 2(1)條中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作出的修訂(請參閱本報告第 7 段有關此點的進一步解釋)及對條例草案第 6(b)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之外。

未能進行。因此，2016 年條例草案已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屆滿而失效。

7.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 2016 年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曾討論廣泛事宜，包括擬議業務移轉的好處及對客戶和員工可能帶來的影響。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移轉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支持，而現有客戶及員工可享有的權利和保障在移轉後會維持不變。部分委員對所移轉銀行業務的範圍提出疑問，尤其是"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的草擬方式。交銀香港分行回應時，提供了有關將移轉交銀(香港)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106/15-16(03)號文件)。議員可參閱審議 2016 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1117/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條文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各段。

### 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業務

9.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訂明，有關業務移轉將於指定日期當日生效而無需憑藉其他作為或契據，而交銀(香港)將繼承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猶如在各方面而言交銀(香港)與交銀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交銀(香港)的董事可指定一個日期作為指定日期，而交銀(香港)及交銀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有關的指定日期。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指定日期將與金管局商定。

10. 移轉交銀(香港)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2(1)條訂明有關定義的詳細內容<sup>2</sup>。

### 現有客戶的帳戶

11. 關於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客戶的帳戶，條例草案第 6(c)條訂明，交銀香港分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將於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交銀(香港)，並成為交銀(香港)與該客戶之間的帳戶，規限該帳戶的條件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每一帳戶須當作為單一個無間斷的帳戶。

---

<sup>2</sup> 研究 2016 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一位委員曾就"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c)段內"任何其他業務(包括財金業務)"的涵義提出疑問。在條例草案中，"包括財金業務"並沒有出現在有關定義(c)段內。

## 個人資料的移轉

12. 條例草案第 6(1)條訂明，將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移轉而向交銀(香港)作出的任何資訊披露，將不會構成違反交銀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所承擔的任何保密責任，亦不構成交銀(香港)或交銀香港分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因此，交銀香港分行無須根據第 486 章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就移轉或披露有關資料予交銀(香港)向資料當事人取得訂明同意。

## 稅務事宜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將會以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在交銀香港分行的報表的帳面價值移轉予交銀(香港)。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目的而言，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交銀(香港)就業務而言，視作猶如是交銀香港分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交銀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其法律效力是交銀(香港)將會符合資格，可按第 112 章第 19C(4)條要求將可能由交銀香港分行所招致的由業務所產生的虧損，以交銀(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 僱傭合約

14. 條例草案第 9(1)條訂明，所有交銀香港分行與僅從事移轉的業務的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均轉為受僱於交銀(香港)。就所有目的而言，這些合約須當作連續的僱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5. 憑藉條例草案第 10 條，在指定日期當日及自指定日期起，就因本條例草案而成為交銀(香港)的僱員而言，關乎交銀香港分行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契據、規則及文件內任何提述交銀香港分行之處，均以提述交銀(香港)取代，其作用是交銀(香港)無須為交銀香港分行的轉職僱員設立新的強積金計劃，而該等僱員在原先的強積金計劃的福利或權益及原先的強積金計劃的條款將會維持不變。

## 保留條文

16. 條例草案第 16 條訂明，交銀香港分行、交銀(香港)、交銀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它們任何一方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所規限；因此，上述銀行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取得所需的金管局核准或同意或遵從《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而言，不會因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得到豁免。

17. 按照《議事規則》第 50(8)條，條例草案訂有保留條文(條例草案第 18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生效日期的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 **公眾諮詢**

1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述及曾諮詢公眾。然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條例草案得到政府當局(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相關的法定機關)的支持。交銀香港分行在 2017 年 2 月 7 日的來函(隨立法會 CB(1)566/16-17(03)號文件發出)中告知議員，當 2016 年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於 2015 年 6 月展開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發出正式通告，將擬議業務移轉一事告知公眾人士。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有關方面曾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一事並無異議。委員曾就若干事宜提出詢問/關注，包括擬議業務移轉下所移轉銀行業務的範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指定將零售或私人

銀行業務的若干財產及法律責任豁除於擬議移轉之外的權力、移轉期間對現有客戶利益的保障及合併對土地權益的影響。

##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7年5月18日